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美智

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曾美智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扣除必要支

01 出後，無法償還國泰世華銀行提出月付10,084元、180期、
02 年息5%之方案，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
03 務之虞。為此，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
04 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因積欠國泰世華銀行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7 務，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
08 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
09 解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
10 行未達共識，致使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1 開卷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是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
12 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3 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聲請人現於民宿打工，每月收入約為10,000元，另配偶每月
15 給予5,000元生活費，業據聲請人自陳在卷，並有112、113
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
17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證（見調解卷第41、45至48頁、本院
18 卷第31頁）。是本件更生之聲請，應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
19 得15,000元（計算式：每月打工收入10,000元+每月配偶給
20 予5,000元=1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又
21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2,0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
22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515元之1.2倍
23 即18,618元，應可採認。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扣除
24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僅餘3,000元（計算式：15,000元-12,00
25 0元=3,000元）可供清償。

26 (三)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計至113年11月20日止為1,275,060
27 元（見調解卷第145頁），而其名下財產有土地2筆（114年公
28 告現值合計為404,841元），機車1輛、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
29 備金合計95,070元、現金存款合計22,402元、元大台灣高股
30 息優質龍頭基金現值37元，有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全國財產
3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郵局、第一

01 銀行、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光銀行之帳戶存摺封面暨內
02 頁、合作金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康和綜合證券存
03 摺封面暨內頁、機車行車執照、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
04 表、元大投信基金交易確認資料可佐（見調解卷第33至35、
05 43至45、59至85頁、本院卷第33、39頁）。惟機車已逾經濟
06 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幾近無價值，
07 故不列入財產範圍。以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及聲請人名下財
08 產相互抵扣後，倘以3,000元為清償，約21年始可清償完畢
09 【計算式： $(1,275,060 - 404,841 - 95,070 - 22,402 - 37) \div$
10 $3,000 \div 12 \div 21$ 年】。審酌聲請人現年56歲（00年0月生），
11 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9年，縱使工作至退休，考
12 慮聲請人持續增加之利息債務，仍無法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13 人就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有不能清償之虞。

14 四、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5 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6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爰
17 裁定准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日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18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

19 五、另聲請人應於本件更生程序開始後，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
20 法院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後方能實行，倘未能經債權人會議
21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而裁定認可，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22 定，應續行清算程序，且有受不免責裁定之可能，恐非有利
23 於聲請人，故聲請人仍應禁止貪圖享受，需節制消費慾望，
24 不得為非必要之消費支出，並盡量避免過度消費，是聲請人
25 仍應維持摶節生活，並以最大誠意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接受或
26 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附此敘明。

27 六、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洪鈺筑